

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8号》《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提交的关于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主承销商承诺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主承销商承诺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主承销商承诺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主承销商承诺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主承销商承诺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验证码：CDBC910NDD
2026 年 9 月 9 日



扫一扫
验证文件

主承销商承诺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主承销商承诺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2026-3946690

主承销商承诺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主承销商承诺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诺函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为发行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所提供服务的文件进行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主承销商承诺书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主承销商承诺书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主承销商承诺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主承销商承诺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主承销商承诺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主承销商承诺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2026 年 9 月 9 日

主承销商承诺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主承销商承诺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主承销商承诺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主承销商承诺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主承销商承诺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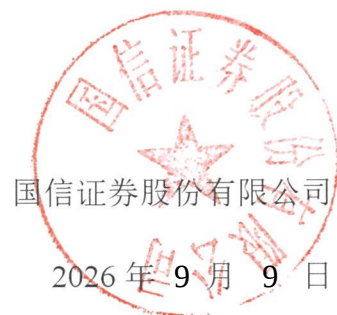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主承销商承诺书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主承销商承诺书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主承销商承诺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主承销商承诺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信用评级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承诺书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委托,依法担任“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就本项目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本承诺书,确认《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中对《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引述,但在公布该等发行申请文件之前应取得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引述内容的确认。

特此承诺。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7710_A01号）、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7710_A01号）、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7710_A0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上述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仅供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本次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四期）债券发行事宜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凡

张凡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尹晓林

尹晓林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9月8日